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4-090 号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4-091 号）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